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1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1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一七冊目錄

新增中華民國法規大全(第三集)

(偽)司法行政部編纂室編

(偽)司法行政部

編纂室，一九四二年出版

.....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第三集

新 增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趙毓松署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凡例

一 本集所載法規以中央機關所頒布者爲限

二、本集編纂與本部以前所刊「新增中華民國法規大全」之體例相同惟因編纂時適政府機構略有變更分類亦因之稍異例如前集中工商農礦鐵道警政均單獨爲一類本集工農兩類併入實業鐵道併入交通警政併入內政添設清鄉一門餘仍舊

三 前此兩集中首列根本法規以無材料不載

四 本集所載法規以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頒布修正者爲限其修正及頒布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規之名稱下註明偶有無從查考者姑從闕閱者諒之

五 本集內容計分一官制官規二行政三立法四司法五考試等五類行政類中又分（一）內政（二）外交（三）財政（四）軍政（五）教育（六）司法行政（七）實業（八）交通（九）宣傳（一〇）社運（一一）清鄉（一二）振務（一三）邊疆（一四）僑務（一五）水利（一六）糧食管理

等十六目悉按法規性質分別輯入其有一法規涉及二類或二目以上者僅輯入其中一類或一目另在目錄中將其名稱掲載於相關之類目並附說明見某某類目及第幾頁等字樣以便查考

六、本集各項法規由國民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報搜集而成舛誤遺漏勢所難免倘荷指正當於下集分別更正

司法行政部編纂室謹識

增新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第三集

目錄

一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
內政部組織法	三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五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五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五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六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條文	六
實業部組織法	六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	九
交通部組織法	九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一〇
宣傳部組織法	一〇
修正宣傳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一二
修正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一二

目錄 一官制官規 (一)官制 (二)官規

條文

橋務委員會組織法	一二
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	一三
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	一四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	一四
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一六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七
籌備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一八
市組織暫行條例	一九
(二) 官規	
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	二三
國民政府主席乘車隨扈辦法	二三
國定紀念日表	二六
行政院獎章給予規則	二七
修正各院部會職員更調限制辦法	二七
國民政府特種職官證及甲種職官證使用條例	二八
宴會限制辦法	二八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二九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補充辦法	三〇
各縣市推行墾植改成暫行辦法	三〇
各縣市推行墾植改成暫行辦法修正案	三〇

目錄 二行政 (一)內政 (二)外交 (三)財政

二 行政

(一)內政

內政部組織法 (見官制第三頁)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見官制第五頁)

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 三三

內政部警政總署辦事規則 三四

警察官任用條例 三七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 三九

義務消防人員撫卹條例 五五

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五七

市警察局組織規程 五八

縣警察局組織規程 六〇

首都軍警聯合辦事處組織規則 六一

警官獎懲暫行規則 六二

內政部財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六五

修正內政部及附屬機關職員給假暫行規則第五條 六五

內政部及附屬機關職員給假補充暫行規則 六五

內政部警衛隊服務規則 六六

修正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暫行章程 六七

內政部及附屬機關職員聯保暫行辦法 六八

市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 六八

各省市縣地方衛生行政機關組織大綱 七〇

二

內政部衛生機關會計業務檢查辦法 七一

內政部獸疫預防法規範訂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七二

修正抽調現任警官補習辦法 七三

各級警察機關服裝保管規則 七四

修正鐵路警務處服務規則 七五

修正鐵路長警服務規則 七六

內政部管理牙醫師領牙生暫行規則 八五

管理成藥規則 八七

管理藥商規則 八八

消防機關組織大綱 九〇

取締攝影繪畫暫行辦法 九〇

(二)外交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見官制第五頁)

外交部駐各省特派交涉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 九二

(三)財政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見官制第二頁)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見官制第五頁)

財政部所得稅處暫行組織規程 九三

財政部所得稅處各區征收局暫行組織規程 附表 九四

財政部推行所得稅給予獎狀暫行辦法 九七

修正所得稅處各區徵收局所得稅款暫收隨解暫行辦法 九七

財政部所得稅處委託中央儲備銀行經收第一類第三類所得

稅暫行辦法	九八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一九
修正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九九	修正財政部直轄各機關各級職員任別及任用程序一覽表	二〇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九九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二一
修正交易所交易稅稽徵簡章	一〇〇	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二三
修正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見實業第三三六頁）	一〇〇	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二三
上海中國金業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監理員辦公處暫行組織章程	一〇一	修正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	二四
財政部各關監督署組織規程	一〇一	修正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	二四
契稅條例	一〇一	財政部會計人員訓練所招考簡章	二五
棉紗統稅條例	一〇二	准運鈔票護照辦法	二五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〇三	查獲私運鈔票處置及給獎辦法	二六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會規程	一〇五	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	二六
遺產稅暫行條例	一〇六	兼職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	二七
財政部蘇浙滬箔類稅總局暫行組織規程	一〇八	棉紗統稅稅率表	二七
蘇浙滬箔類稅暫行征收章程	一〇九	棉布統稅稅率表	二八
蘇浙滬箔類稅暫行處罰章程	一〇九	棉毯統稅稅率表	二九
財政部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組織規程	一一〇	捲煙稅率表	三〇
財政部泰東興臨時鹽務專局組織規程	一一二	簡明查負月計表	三一
財政部各區鹽務管理局組織規程	一一二	(四)軍政	
財政部招商承辦兩浙滬江淮南三區各銷岸食鹽簡章	一一四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三一
通行稅暫行條例	一六	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四
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	一六	修正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組織條例	三五
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七	修正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組織條例	三六
鹽務署稅警處組織規程	一八	修正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	三七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組織規程 附表一	三八

目錄 二行政 (四)軍政

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 附表	一四〇	陸軍禮節條例 附圖表	一三七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附表	一四四	陸軍大閱儀式規定	一四九
修改南京要港司令部暫行條例 附表	一四五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一五〇
方面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一四七	陸海空軍軍官佐任免暫行辦法	一五一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一四八	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 附表	一五二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一五〇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	一五三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一五二	陸海空軍軍官佐升調暫行辦法	一五六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一五三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一五六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一五四	陸海空軍軍官佐履歷規則 附表	一五九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一五六	首都軍警聯合辦事處組織規則 (見內政第六一頁)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	一五九	軍事委員會各部隊駐京辦公機關名稱暨刊用鈐記辦法	一六一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	一六三	修正軍事委員會各部隊駐京辦公機關名稱暨刊用鈐記辦法	一六一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四	第二條條文	
海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七	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 附表	一六二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一六九	海軍軍官佐資序規則 附圖表	一六三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	一七一	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附圖表	一六七
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 附表	一七七	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 附圖表	一七〇
海軍軍官佐官組規則 附表	一八〇	陸軍休假規則 附表	一八一
陸海空軍助賞條例	一八三	海軍休假規則	一八三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一八四	陸海空軍舊案撫卹金清理支給辦法 附表	一九〇
陸海空軍助賞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	一八六	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	一九一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	一九〇	海軍軍官佐晉級暫行規則	一九三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附表	一九二	軍事委員會規定各部隊處置逃兵辦法	一九三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附表	一九五	海軍士兵罹患花柳病處罰暫行辦法	一九四

海軍特技兵修業暫行規則	二九五
海軍電信專修班暫行規則	二九六

(五) 教育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	--

(見官制第六頁)

國立上海大學組織大綱	二九七
國立上海大學校董會規程	二九七
中華民國教育部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暫行簡章	二九八
和運烈士遺族子女就學免費規程	二九八
修正國外留學生規程	二九九
教育部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〇二
編審委員會編輯組辦事細則	三〇三
編審委員會審訂組辦事細則	三〇四
編審委員會審訂組辦事細則	三〇四
編審委員會審訂組辦事細則	三〇四
教育部檔案室辦事細則	三〇五
民國三十年日蝕觀測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〇六
私立日語專修學校要綱	三〇七
私立日語專修學校董事會組織規程	三〇八
教育部補助清寒學生辦法	三一〇
各校教職員巡迴考察辦法	三一〇
各級學校體育促進辦法	三一一
改進各校膳食辦法	三一二
(六) 司法行政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	

目錄 二行政 (五) 教育 (六) 司法行政 (七) 實業

條第十九條條文 (見官制第六頁)

管收條例	三二三
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條文	三二三
統一各監所囚口糧暫行辦法	三二三
疏通監所人犯注意事項	三二四
廣東省政治嫌疑入教誨室臨時組織簡章	三二五
浙江各地方法院管收所暫行規則	三二五
湖北省各級法院問事處規則	三二六
各院監所修建工程訂立合同格式暨工程合同說明	三二七

(七) 實業

實業部組織法 (見官制第六頁)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 (見官制第九頁)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三二〇
實業部處務規程	三二四
實業部會計室組織暫行辦法	三二六
實業部部務會議規則	三二六
實業部司務會議規則	三二七
實業部職員考勤補充規則	三二七
勞資爭議處理	三二八
實業部所屬各機關職員考勤規則	三三一
修正實業部化驗室暫行組織章程	三三一
修正實業部化驗室辦事細則	三三一
修正實業部化驗規則	三三一
實業部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	三三四

特種商品輸出運銷管理暫行規則	三三四	農礦部特約農家章程	三五二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考送學員簡章	三三五	農礦部稻作示範區辦法	三五二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見財政第九頁)		農礦部稻作巡迴指導辦法	三五二
修正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	三三六	農礦部雜糧巡迴指導辦法	三五三
修正華中棉產改進會章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三三七	農礦部食糧增產指導員服務規則	三五三
第三十六條各條條文	三三七	(八)交通	
實業部女子蠶桑講習所章程	三三七	交通部組織法 (見官制第九頁)	
實業部農業改進區配給麥種暫行辦法	三三七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見官制第一	
實業部派駐清鄉區辦理農業改進人員服務暫行規則	三三八	頁)	
商品檢驗法	三三八	修正交通部處務規程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各條條文	三五五
工商部商品檢驗局檢驗費額表	三三九	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	三五六
茶商請領營業證採購證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	三四三	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	三五七
修正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	三四三	郵政儲金暫行條例	三五九
機製洋式貨物工廠登記暫行辦法	三四四	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章程	三六〇
機製洋式貨物工廠登記申請書式樣	三四五	交通部郵政總局籌備處組織規程	三六一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局長巡視規則	三四五	修正交通部會計出納事務劃分辦法	三六一
國立原蠶種製造場組織規程	三四六	交通部整理檔案辦法	三六二
農礦部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整理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三四六	交通部檔案室保管卷宗辦法	三六四
農礦部繭價評議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三四七	交通部圖書室規則	三六六
雜糧種子徵集配給辦法	三四八	圖書室閱覽書報規則	三六七
雜糧墾地及墾植辦法	三四九	圖書室借閱圖書規則	三六七
農礦部稻作講習會章程	三五〇	交通部職員兼差暫行辦法	三六七
各省市稻作講習會通則	三五〇	修正交通部登用人員審核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	三六八
		交通部航業財產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六八